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**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2、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